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附加版权（著作权）被侵权费用损失保
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5100520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版权（著作权）人、版权（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版权（著作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指版权（著作权）必须经过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等机构登记。

本附加条款所指版权（著作权）被侵权行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发生。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或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被保险人的授权而首次使用本保险单列明的版权（著作权），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版权（著作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聘请律师向管理版权（著作权）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二）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三）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认定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确定的，因由第三方侵犯版权（著作权）的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直接经济损失（以下简称直接经济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二）自然灾害；
- （三）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授权实施的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四)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版权（著作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调查费用每件版权（著作权）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件版权（著作权）责任限额、调查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本附加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件版权（著作权）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件版权（著作权）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版权（著作权）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版权（著作权）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调查费用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补助费及城市间交通费用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调查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第六十六条所列示的相应材料外，还应当提供：

(一) 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版权（著作权）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二) 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